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多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配售協議，有關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5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假設發售價為3.8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00,932,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後股份的7.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惟經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每位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根據有關基石配售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內。

基石配售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倘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不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股份的影響。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載列如下：

Blueberry Capital Limited

Blueberry Capital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匯率，假設發售價為3.8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期Blueberry Capital Limited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約為20,18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惟經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Blueberry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Blueberry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管理公司，經營多戶型辦公室，專注投資於香港及美國二級市場。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匯率,假設發售價為3.8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期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約為40,37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惟經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慧聰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292)的全資附屬公司。慧聰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內貿B2B電子商務營運商。

Unique Golden Limited

Unique Golden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匯率,假設發售價為3.8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期Unique Golden Limited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約為40,37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惟經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Unique Golden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861;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資訊科技及系統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亦經營一站式供應鏈諮詢以及提供執行服務予資訊科技及其他高增值密度產品製造商及主要客戶。亦提供系統集成、應用軟件開發、專業資訊科技服務及自助財務設備。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的規限: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並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獲豁免));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3)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自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承認在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及真實及並無誤導，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4) 香港、百慕達、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機關、機構或委員會或任何法院、審裁或司法實體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認購，亦無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認購。

對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每位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瑞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惟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但前提是該全資附屬公司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會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處置限制。